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4月2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5,100.31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99,730.9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6.65%，达到本次大会有效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9,730.9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运作方式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的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5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为本基金的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根据《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于在前述选择期期间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率按照《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自选择期结束后的下一日（2025年5月15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的申请。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4230 号

申请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 A-1206-1，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委托代理人：成芸嘉，女，199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成芸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申请人提议终止该基金基金合同，并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3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5年4月2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

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5月7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5层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2洽谈室，出席了本次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夏炳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10时0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成芸嘉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晗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成芸嘉对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成芸嘉现场制作了《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5,100.31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99,730.90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86.65%，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730.9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基金总份额
115,100.31	99,730.90	86.65%

持有人名称	总份额	同意份额	反对份额	弃权份额
刘杰	49,865.45	49,865.45	0	0
苏静婷	49,865.45	49,865.45	0	0
合计	99,730.90	99,730.90	0	0
占投票份额比例	100%	100%	0	0

计票监票人： 吴晗 成芸菲

托管人代表： 夏

公证员： 成 成

见证律师： 袁静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